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眼科”）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2022 年，本人仅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此次会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在报告期内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志强	1	1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

况，在报告期内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2年 12月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及通讯形式多次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好潜在风险防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任期内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认真审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任职公司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感谢公司 2022 年在本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志强

2023 年 4 月 24 日